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深龙消防委〔2014〕32号

转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我区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和“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消防宣传工作，根据部局和省消安委的工作部署，市消安委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在11月份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现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消安委〔2014〕3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前期我办印发的《龙岗区2014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并于每月27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2015年2月26日将工作总结及相关文件、照片、资料复印件报我办。（电话：28924832，传真：28924223）

附件：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7日印发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深消安委〔2014〕32号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今冬 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我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和“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消防宣传工作，根据部局和省消安委的工作部署，经市领导批准同意，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在11月份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现将《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确保冬防安全。

各单位要于每月末最后一天向市公安局消防监管支队书面报送每月工作进展情况，3日前，消防监管支队综合后上报省消防总队宣传处。2015年3月1日，各单位报送工作总结及相关的文件、照片、资料，由消防监管支队综合报总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考评通报。（联系人：罗维新，电话：13760425888，邮箱：908960268@qq.com）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4年11月3日

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和“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各项工作，根据部消防局《关于集中开展 2014 年“119”消防日宣传活动的通知》和省消安委《全省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开展各项宣传工作任务，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确保冬防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的工作要求，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以促进群众消防安全的意识提升为宗旨，以提高群众消防安全知晓率为主要目标，注重消防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声势宏大、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互动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和群防群治能力。

二、活动时间

今冬明春消防宣传工作开展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11 月为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11 月 6 日（暂定），市消安委将在市民中心礼堂举行“2014 年消防安全宣传月启动仪

式”，各区启动仪式要在 11 月 9 日前举行。宣传活动主题：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

三、强化媒体宣传

（一）冬防期间，市公安局（消防监管支队）至少组织召开 2 次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其中 1 次务必在 11 月 9 日前举行。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消防工作动态、提醒社会冬季防火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行业，以及火灾防范措施。

（二）市公安局（消防监管支队）要在市主流媒体开设不少于 1 个消防宣传专栏，专栏每周刊播消防专题节目不少于 1 次。通过案例分析、隐患曝光、常识普及等多种形式宣传消防知识和技能。

（三）市公安局、各区消防机构每月在市、区级电视台播出消防工作新闻不少于 1 条（其中至少 1 条在“新闻联播”栏目播出），“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和春节期间，在电视媒体每天开展不少于 1 次消防安全口播或字幕提示。

（四）各单位每月要在报纸积极刊发消防工作新闻，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和春节期间，在当地报纸刊发有针对性消防专版。

（五）各单位每周要在当地广播电台播发不少于 1 条消防工作新闻和不少于 2 条消防安全提示。

（六）各单位 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邀请党政领导在主流媒体或网站刊发署名文章、接受专访，谈责任、谈经验、谈心

得；向《聚焦 119》电视栏目提供不少于 1 条宣传线索和视频资料。

（七）各单位利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每天开展不少于 1 次提示性消防宣传。消防安全宣传月和春节期间，联合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发送不少于 2 次消防安全提示。

（八）鼓励各各单位抢占省级、中央级媒体平台，为全省、全国消防宣传贡献资源和力量。

（九）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曝光行动。冬防期间，市公安局要组织媒体集中曝光行动不少于 2 次，其中 1 次务必在 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10 月 29 日前，市公安局要至少向省消防总队报送 1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供省级以上媒体曝光。发生亡人火灾后，要以政府名义组织召开火灾事故现场会，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向社会公布火灾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四、强化社会化宣传

（一）开展“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活动

今年“119”消防日宣传活动的主题是“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家庭平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各单位要紧扣活动主题，并结合民政部和公安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九九消防平安行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发挥消防志愿者、消防安全大使的作用，组织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的宣传力量走街串户，以独居老人和养老机构为重点，面对面地传授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月活动期间，要积极协调各消防开放站、消防博物馆、教育馆、队史馆、各类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深入社区家庭，通过大量家庭火灾案例宣传，充分发动居民参与查找、消除身边火灾隐患积极性和主动性。消防安全意识的提升是杜绝火灾发生的最根本动力。

（二）加强街面消防宣传

1、在各类广场、主要街道、主要群众活动场所、在建工程、人员密集场所、车站、机场、码头，通过楼宇视频、户外视频、大型户外广告牌、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电视、宣传栏、街面横幅、标语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消防常识和技能。在城市主要线路的公交车喷涂消防宣传画，利用不少于1处城市主要商业圈或标志性建筑的户外广告牌、户外视频开展消防宣传。

2、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文明示范小区、消防示范街、消防主题公园建设，让群众在工作生活、休闲娱乐中体会和学习消防知识。在社区和街道休闲活动场所，开展提示性和普及性消防宣传教育。

3、把消防宣传车开进企业、社区、学校，通过设立咨询台、逃生帐篷体验等形式，增强活动的互动性。

4、组织中小學生、社会单位人员和群众参观消防站、教育基地、主题公园、示范街，学习消防知识。冬防期间，全省所有具有消防宣传教育功能的场所全天候向群众开放。

5、按照海选、初选、竞赛的步骤，通过网络问答、报纸刊

发答卷、电视竞赛、现场操作和答辩等形式，组织 1 次消防知识竞赛、问答活动。

6、结合正在开展的“南粤十佳消防卫士”先进事迹巡回报告活动，通过事迹报告、图片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单位和群众展示消防官兵在灭火救援、监督执法中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树立公安消防部队良好形象。

（三）强化单位内部宣传

1、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善消防设施标识化建设，利用局域网、墙报板报、张贴挂图和横幅标语等形式开展提示性宣传。

2、督促公众聚集场所落实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疏散逃生路径、消防设施器材使用的消防安全“三提示”。

3、发动社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三小场所广泛悬挂“四个能力”宣传挂图，熟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的能力。

4、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在 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疏散逃生演练。重在检验疏散逃生预案的科学合理性、人员职责任务的落实情况。

（四）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

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市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不少于 2 次不同类型的大型综合消防演练。邀请党政领导、社会单位、媒体、群众共同参与消防演练。各区消防机

构也要组织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消防灭火逃生演练。

五、强化教育培训

（一）冬防期间，各区要组织党政各部门、街道、乡镇政府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社区和农村消防工作人员开展 1 次教育培训。

（二）要组织各部门、系统、行业组织对所属单位和下级单位重点工种、重点人员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三）市公安局要对公安派出所专兼职消防民警、合同制消防队员开展教育培训。

（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对所有人员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具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要确保值班操作人员 100%参加教育培训，根据岗位、工种需求制定 2015 年度持证上岗培训计划。督促保安公司、家政服务机构、物业管理单位对保安员、家政服务人员、物业管理单位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2015 年 2 月底前，协调相关单位将保安员、家政服务人员、物业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培训纳入岗前培训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工作是贯彻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重要抓手和具体举措，是全省“消防安全宣传年”工作的延续和升级，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责任，营造全民参与消防工作的氛围。

（二）重在落实，总结提升。各单位要不折不扣坚决贯彻方案部署，并在工作中不断总结和完善工作方法和经验。要通过切实有效的宣传，使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真正入脑入心，使消防形成一种习惯、一种本能的良性反应。

（三）加强督导，及时上报。各单位要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每月 29 日向市公安局消安委办公室报工作总结。联系人 罗维新，电话：13760425888；互联网邮箱：908960268@qq.com；公安内部网邮箱：059708@szs.gd。

